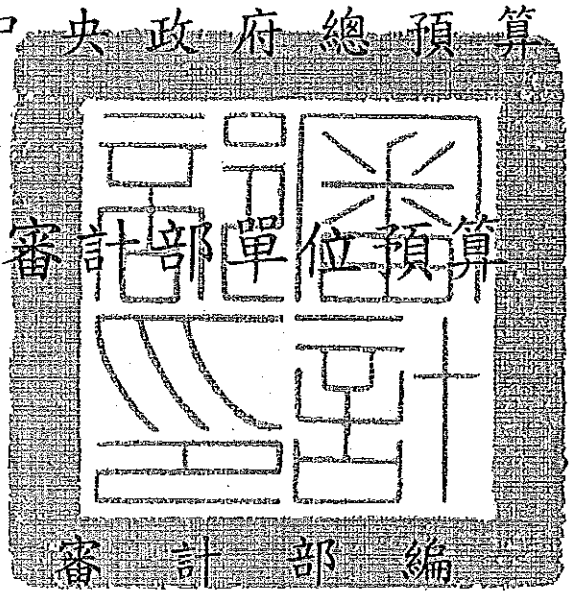
6-2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0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38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2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44

6．人事費分析表 …… 46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4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50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2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56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4

13．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66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68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0

四、附錄

1．審計部

2．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3．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9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3年6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14年7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15年10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17年7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20年2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36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㈠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㈡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3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1.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5廳、1處、8室、7會（任務編組）及16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8)桃園縣審計室：掌理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9)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0)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1)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2)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3)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4)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5)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6)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7)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8)台東縣審計室：掌理台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9)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0)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1)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澎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2)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 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成功、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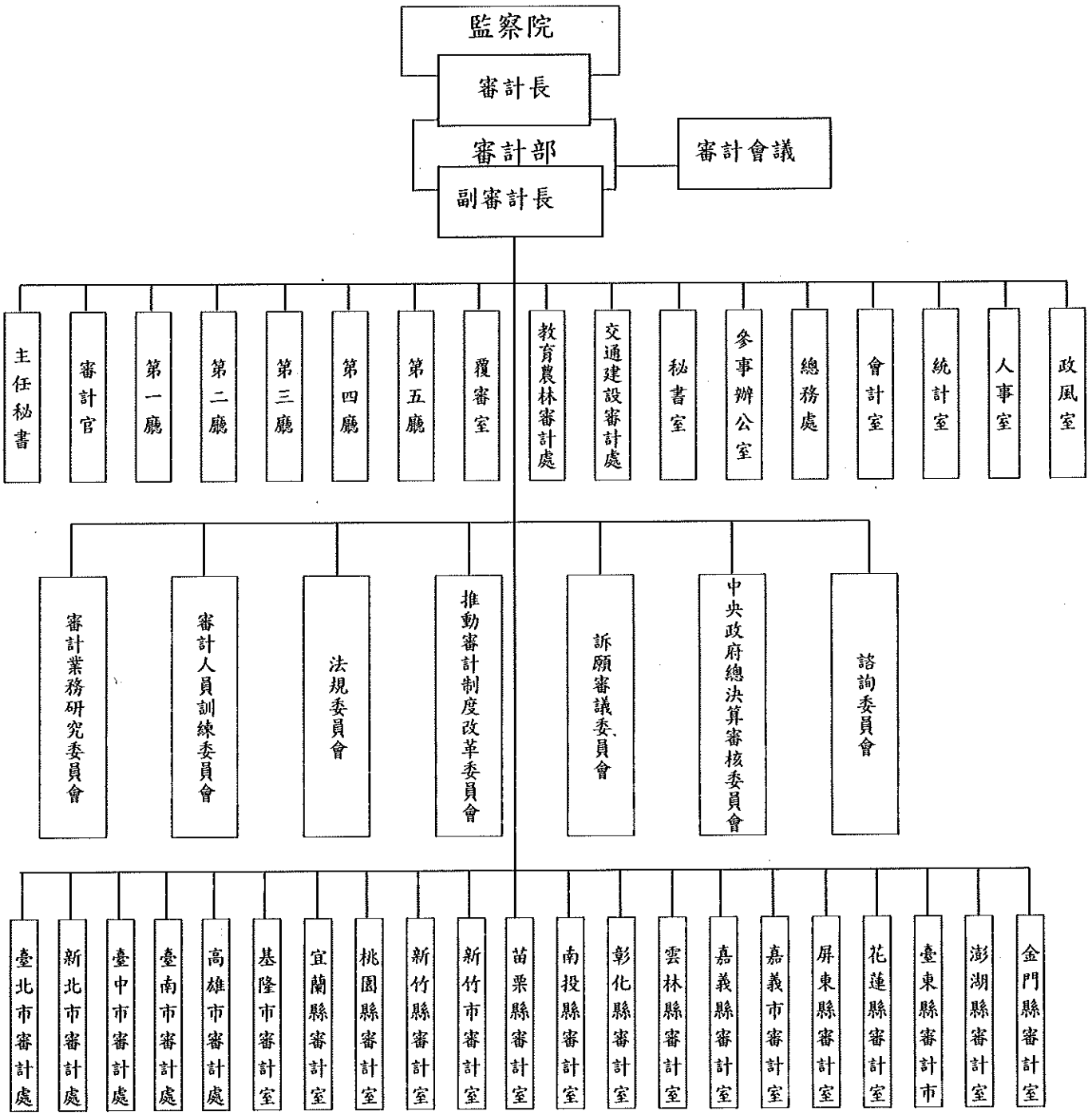
3. 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㈢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1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83 人，內容包括：職員 664 人、駐衛警 7 人、技工 26 人、駕駛 17 人、工友 55 人，聘用 5 人、約僱 9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減少技工 1 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位預算）

2.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關別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預算員額							
			職員	駐衛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1	審計部本部	1,014	573	7	23	14	51	4	9	681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6		2	1	4	1		64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1	2				38
	合計	1,216	664	7	26	17	55	5	9	783

二、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㈠年度施政目標：

以審計法第2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發展情形、國際政府審計之發展潮流、立法委員問政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2. 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3. 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4. 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㈡年度施政重點：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推動永續綠運輸及觀光、新世代健康領航、文化創意與教育革新、科技發展、促進就業與提升勞工就業環境等計畫辦理情形，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等各項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並持續關注行政機關內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實施及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推動情形。另賡續加強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加強審核國防部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國軍募兵制執行情形、國軍動員能量建立與維持情形、中山科學研究院法人化執行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執行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養機構資源運用成效等，加強縱深及橫向間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有無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國防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清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健全政府財政。
4. 加強查核公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賡續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及實施情形、轉投資民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及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5. 加強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之稽察：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升財物效能；賡續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執行績效，側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計畫執行績效。
6.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各縣市審計室賡續監督各縣(市)政府預算之執行，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有無財務結構趨於失衡、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7.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各縣市審計室賡續監督各鄉(鎮、市)公所預算之執行，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精進審核之技術方法，以抽查方式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督促健全其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8. 加強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發揮審計積極功能：依審計法、決算法及「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料，並透過網路及發布新聞稿方式，適時公布審計成果，以強化資訊公開與課責；賡續推動績效審計，擴大選案層面，加強整體性、共通性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與調查，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並注意提升查核品質及時效，以發揮監察與審計相輔相成功能。
9. 推展全方位研究發展及訓練工作，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揭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包括「審計機關應被視為一個獨立之典範機關」及「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2個層面，為積極實踐，將持續以核心研究發展為動力，培植優質審計人力並以願景及策略目標為主軸，及時檢視研 訂(修)相關審計作業規定及指引，妥善規劃訓練課程，導入新興技術方法與知識，建置及推動整合性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機制，期以全方位、創新的理念及作法，提供審計工作堅實之後盾，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彰顯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
10. 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有效之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本部審計業務、審計人力配置等有直接的影響，將參據「審計機關組織改造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民國100年度)辦理結果，積極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議及凝聚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之共識，結合國內外之理論與實務，推動建構精實有效的組織架構，以提升審計服務。

㈢10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0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 ⑹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343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100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90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7機關。 ⑸審核決算177機關。 ⑹辦理委託審計5件。
	2.國防經費審計： ⑴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⑵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⑶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⑷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⑸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⑹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858件。 ⑵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⑶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32件。 ⑷抽查財務收支90單位。 ⑸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4件。 ⑹審核決算16件。
	3.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05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48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79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7單位。 ⑸審核決算111單位。

㈢102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6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176件。 (4)抽查財務收支3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98機關。 (6)審核決算104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8件。 (4)抽查財務收支2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9機關。 (6)審核決算 19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1 年度營業決算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6件。 (2)審核會計月報204件。 (3)抽查財務收支4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5單位。 (5)審核決算 19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20件。 (2)個案稽察40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4)配合稽察 16 單位。

(三)102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120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17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4,580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2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101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11.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44件。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487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4,428件。 (3)抽查財務收支185單位。 (4)審核決算367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151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等年度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04件。 (2)審核會計月報2,645件。 (3)抽查財務收支155單位。 (4)審核決算236單位。

㈢102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6件。 (2)審核會計月報429件。 (3)抽查財務收支19單位。 (4)審核決算33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892件。 (2)審核會計月報3,924件。 (3)抽查財務收支187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6件。 (2)個案稽察57件。 (3)工程品質稽察47件。 (4)配合稽察104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9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77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460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0件。
	7.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政府101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	101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16個縣市審計室之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本部會議系統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683	683	-
規費收入	603	603	-
財產收入	80	80	-
歲出部分：	1,048,653	989,380	59,273
一般行政	947,926	943,654	4,272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31,523	-
縣市地方審計	10,828	10,828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1	-	55,001
營建工程	50,475	-	50,475
其他設備	4,526	-	4,526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40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452件。 (3)抽查財務收支99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2機關。 (5)審核決算179機關。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99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42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19件。 (4)抽查財務收支10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件。 (6)審核決算6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89件。 (2)審核會計月報1,501件。 (3)抽查財務收支9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9單位。 (5)審核決算114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62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2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92件。 (4)抽查財務收支49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6機關。 (6)審核決算117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0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48件。 (4)抽查財務收支30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4機關。 (6)審核決算24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99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8件。 (2)審核會計月報213件。 (3)抽查財務收支4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6單位。 (5)審核決算19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20件。 (2)個案稽察40件。 (3)工程品質稽察17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4)配合稽察14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142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674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4,521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3 件。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99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11. 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11 件。
	12.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7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57 件，處分人員 209 人。
	13.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5億5千4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5 億 5 百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1 千 3 百餘萬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14.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59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43項。 (3)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1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5項。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771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6,169件。 (3)抽查財務收支339單位。 (4)審核決算363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165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等年度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01件。 (2)審核會計月報2,85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70單位。 (4)審核決算224單位。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8件。 (2)審核會計月報442件。 (3)抽查財務收支22單位。 (4)審核決算33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05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2)審核會計月報3,991件。 (3)抽查財務收支194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3件。 (2)個案稽察56件。 (3)工程品質稽察52件。 (4)配合稽察116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42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59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553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51件。
	7.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政府9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	99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6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2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61件，處分人員242人。
	9.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5億3千2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9億1百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3千5百餘萬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10.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6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10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5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先期規劃及作業費。	申請經費保留並於下年度積極辦理。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除本部大禮堂視訊聯網建置申請保留，餘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實現數	決算權責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入部分：	886	-	-	886	1,219		1,219	3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9		169	169
規費收入	809			809	916		916	107
財產收入	77			77	107		107	30
其他收入	-			-	27		27	27
歲出部分：	982,999	-	-	982,999	970,246	6,508	976,754	6,245
一般行政	926,184	-	2,015	928,199	919,863	2,191	922,055	6,144
中央政府審計	32,246	-	1,360	33,606	33,518	-	33,518	88
縣市地方審計	11,260	-	-	11,260	11,253	-	11,253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34			9,934	5,611	4,317	9,928	6
營建工程	3,711			3,711	226	3,485	3,711	0
其他設備	6,223			6,223	5,385	832	6,217	6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5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92件。 (3)抽查財務收支4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0機關。 (5)審核決算 207 機關。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569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2件。 (4)抽查財務收支51單位。 (5)審核決算 16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20件。 (2)審核會計月報883件。 (3)抽查財務收支4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6單位。 (5)審核決算 115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5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5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22件。 (4)抽查財務收支24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0機關。 (6)審核決算113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8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63件。 (4)抽查財務收支17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4機關。 (6)審核決算 22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0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18件。 (3)抽查財務收支28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83單位。 (5)審核決算 18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14件。 (2)個案稽察25件。 (3)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4)配合稽察 7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48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72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359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739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4 件。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0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11. 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14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676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329件。 (3)抽查財務收支101單位。 (4)審核決算381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96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等年度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06件。 (2)審核會計月報1,517件。 (3)抽查財務收支69單位。 (4)審核決算 229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53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42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9 單位。 (4)審核決算 34 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19件。 (2)審核會計月報2,289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00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0件。 (2)個案稽察33件。 (3)工程品質稽察27件。 (4)配合稽察 63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34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201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1,472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 件。
	7.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政府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第 2 年工程。	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增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

2.101年度已過期間(自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100
歲入部分：	690	327	735		735	-408	224.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6		116	-116	-
規費收入	607	296	437		437	-141	147.64
財產收入	83	31	88		88	-57	283.87
其他收入	-	-	94		94	-94	-
歲出部分：	1,038,425	696,061	618,708	51,499	670,207	25,854	96.29
一般行政	965,346	669,754	599,725	50,930	650,655	19,099	97.15
中央政府審計	32,004	15,390	13,183	421	13,604	1,786	88.40
縣市地方審計	10,925	5,117	4,131	148	4,279	838	83.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75	5,800	1,669	-	1,669	4,131	28.78
營建工程	21,115	2,800	-	-	-	2,800	-
其他設備	5,660	3,000	1,669	-	1,669	1,331	55.63
第一預備金	3,375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683	690	1,219	-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9	-	
				0407100000					
	59			審計部	-	-	169	-	
				0407100300					
		1		賠償收入	-	-	169	-	
				0407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3	607	916	-4	
				0507100000					
	69			審計部	603	607	916	-4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03	607	916	-4	
				0507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0	400	4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
				0507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3	207	48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83	107	-3	
				0707100000					
	68			審計部	80	83	107	-3	
				0707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0	83	10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7	-	
				1107100000					
	62			審計部	-	-	27	-	
				1107100900					
		1		雜項收入	-	-	27	-	
				1107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99年度溢繳健保費等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1,048,653	1,038,425	10,228	
				0007100000				
	2			審計部	1,048,653	1,038,425	10,228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048,653	1,038,425	10,228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947,926	965,346	-17,420	1.本年度預算數947,926千元，包括人事費903,633千元，業務費38,251千元，設備及投資4,272千元，獎補助費1,7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03,63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25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1,936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4,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花蓮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233千元。
				3707101000				
		2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32,004	-481	1.本年度預算數31,523千元，包括業務費31,469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經費28,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481千元。 (2)審計訓練經費2,8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7102000				
		3		縣市地方審計	10,828	10,925	-97	1.本年度預算數10,8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0,828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費97千元。
				3707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1	26,775	28,226	
				3707109002				
			1	營建工程	50,475	21,115	29,360	1.本年度預算數50,47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總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1年度已編列24,826千元，本年度續編50,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360千元。
				3707109019				
			2	其他設備	4,526	5,660	-1,134	1.本年度預算數4,52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3,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1,300千元。 (2)汰購辦公設備經費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會議系統設備等經費166千元。
				3707109800				
		5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計部爲闡揚審計倫理，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二、法令依據

審計季刊發行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0	
				0507100000		
	69			審計部	400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00	
				0507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0	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1,430本，工本費按70元計算。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3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3	
				0507100000		
	69			審計部	203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03	
				0507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3	1.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12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8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8千元。 2.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62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7100000		
	68			審計部	80	
				0707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0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53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2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7,926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3,633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903,63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88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66		
0111 獎金	137,073		
0121 其他給與	11,526		
0131 加班值班費	30,3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230		
0151 保險	61,5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021	各行政單位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正、副首長特別費全年編列2,412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8,251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2 水電費	6,786		
0203 通訊費	2,058		
0215 資訊服務費	7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68		
0221 稅捐及規費	440		
0231 保險費	887		
0241 兼職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5,223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9		
0291 國內旅費	3,559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550		
0299 特別費	2,412		
0400 獎補助費	1,77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7,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77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4,272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老舊個人電腦、辦公事務等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3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1,523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8,711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8,657		2.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835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03 通訊費	1,673		
0215 資訊服務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4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874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5,066		
0293 國外旅費	2,756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02 審計訓練	2,812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812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9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0,828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0,828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0,828		
0202 水電費	909		
0203 通訊費	536		
0271 物品	8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		
0291 國內旅費	7,13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475

計畫內容：

興建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

預期成果：

因應審計業務發展及政府組織改造，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	50,475	各行政單位	行政院99.9.2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5.22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工程興建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101年度已編列先期規劃作業費3,711千元、工程費21,115千元，102年度續編工程費50,4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47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526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54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2至104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40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等1,680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4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1,46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986	各行政單位	汰換老舊會議系統設備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986		
0319 雜項設備費	98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47,926	31,523	10,828	50,475	4,526	3,375
0100人事費	903,63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88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66	-	-	-	-	-
0111獎金	137,073	-	-	-	-	-
0121其他給與	11,52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0,34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230	-	-	-	-	-
0151保險	61,570	-	-	-	-	-
0200業務費	38,251	31,469	10,828	-	-	-
0201教育訓練費	280	1,062	-	-	-	-
0202水電費	6,786	2,835	909	-	-	-
0203通訊費	2,058	1,673	536	-	-	-
0215資訊服務費	717	7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6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40	-	-	-	-	-
0231保險費	887	-	-	-	-	-
0241兼職費	6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2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
0251委辦費	-	436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	-
0271物品	5,223	974	834	-	-	-
0279一般事務費	4,881	3,804	1,415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9	613	-	-	-	-
0291國內旅費	3,559	15,166	7,134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2,756	-	-	-	-
0294運費	17	100	-	-	-	-
0295短程車資	550	-	-	-	-	-
0299特別費	2,41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272	-	-	50,475	4,526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3	-	-	50,475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6	-	-	-	3,540	-
0319雜項設備費	1,133	-	-	-	986	-
0400獎補助費	1,770	54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770	54	-	-	-	-
0900預備金	-	-	-	-	-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048,653
0100人事費						903,63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88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66
0111獎金						137,073
0121其他給與						11,526
0131加班值班費						30,34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230
0151保險						61,570
0200業務費						80,548
0201教育訓練費						1,342
0202水電費						10,530
0203通訊費						4,267
0215資訊服務費						78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68
0221稅捐及規費						440
0231保險費						887
0241兼職費						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0251委辦費						43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物品						7,031
0279一般事務費						10,1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22
0291國內旅費						25,859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756
0294運費						117
0295短程車資						550
0299特別費						2,412
0300設備及投資						59,27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16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6
0319雜項設備費						2,119
0400獎補助費						1,824
0475獎勵及慰問						1,824
0900預備金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3,375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903,633	80,548	1,824	-
	2			審計部	903,633	80,548	1,824	-
				監察支出	903,633	80,548	1,824	-
		1		一般行政	903,633	38,251	1,770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1,469	54	-
		3		縣市地方審計	-	10,828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989,380	-	59,273	-	-	59,273	1,048,653
3,375	989,380	-	59,273	-	-	59,273	1,048,653
3,375	989,380	-	59,273	-	-	59,273	1,048,653
-	943,654	-	4,272	-	-	4,272	947,926
-	31,523	-	-	-	-	-	31,523
-	10,828	-	-	-	-	-	10,828
-	-	-	55,001	-	-	55,001	55,001
-	-	-	50,475	-	-	50,475	50,475
-	-	-	4,526	-	-	4,526	4,526
3,375	3,375	-	-	-	-	-	3,375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52,168	-
				0007100000			
	2			審計部	-	52,168	-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52,168	-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	1,693	-
				3707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0,475	-
				3707109002			
			1	營建工程	-	50,475	-
				3707109019			
			2	其他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986	2,119	-	-	59,273
-	-	4,986	2,119	-	-	59,273
-	-	4,986	2,119	-	-	59,273
-	-	1,446	1,133	-	-	4,272
-	-	3,540	986	-	-	55,001
-	-	-	-	-	-	50,475
-	-	3,540	986	-	-	4,526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8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66	
六、獎金	137,073	
七、其他給與	11,526	
八、加班值班費	30,343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9,13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130千元，包括： 1.審計部7,965千元。 2.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交通建設審計處470千元。 4.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230	
十一、保險	61,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03,633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單位：

科目					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664	664	-	-	-	-	7	7	55	55	26	27	17	17
				0007100000														
	2			審計部	664	664	-	-	-	-	7	7	55	55	26	27	17	17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664	664	-	-	-	-	7	7	55	55	26	27	17	17

部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5	5	9	9	-	-	783	784	873,290	888,183	-14,893	
5	5	9	9	-	-	783	784	873,290	888,183	-14,893	
5	5	9	9	-	-	783	784	873,290	888,183	-14,893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020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1,985千元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362	1,560	34.60	54	34	77	9668-QH。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1,560	34.60	54	51	48	8268-DA。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62	1,560	34.60	54	34	42	6766-QH。審計部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60	34.60	54	51	20	5135-KX。苗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60	34.60	54	51	39	5712-LJ。南投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6	1,998	1,560	34.60	54	51	41	1883-KM。基隆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60	34.60	54	51	26	0351-MY。新竹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60	34.60	54	51	26	4591-KV。新竹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60	34.60	54	51	31	6458-LT。嘉義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60	34.60	54	51	40	2470-PB。屏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60	34.60	54	51	33	F4-4991。桃園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60	34.60	54	51	33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60	34.60	54	51	52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60	34.60	54	51	45	3325-MK。台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60	34.60	54	51	57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8	1,998	1,560	34.60	54	51	36	0213-NX。雲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560	34.60	54	34	47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60	34.60	54	34	25	9728-UG。澎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60	34.60	54	34	34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1,560	34.60	54	34	35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1,998	1,560	34.60	54	34	32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560	34.60	54	51	20	A6-0689。教育農林審計處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60	34.60	54	51	20	5061-ML。審計部
1	小型客貨車	7	88.02	1,781	1,560	34.60	54	51	15	DO-2217。交通建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設審計處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60	54	34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60	54	34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252	34.60	9	2	2	OBB-085。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34.60	9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04	34.60	17	3	3	GS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34.60	9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34.60	17	3	3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34.60	17	3	2	M2U-161、LSU-760。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34.60	9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34.60	9	2	1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34.60	17	3	1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34.60	9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756	34.60	26	5	2	901-DUE、525-DAL、503-DJC。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桃園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34.60	17	3	2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34.60	9	2	1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252	34.60	9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合計				45,852		1,586	1,209	916	

預算員額：職　員 664 人　技　工 26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合計： 783 人
駐衛警 7 人　約　僱 9 人
工　友 5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1	74,646.95	1,380,452	1,065	1	992.00	90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三、其他	8	14,092.01	291,969	188		-	-
合　計		90,685.60	1,678,255	1,255		1,454.57	94

部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	687.91	-	176	-	76,326.86	-	176	1,155
	-	-	-	-	2,409.21	-	-	6
	-	-	-	-	627.31	-	-	6
	-	-	-	-	-	-	-	-
	-	-	-	-	1,781.90	-	-	-
1	237.38	-	30	-	14,329.39	-	30	188
	925.29	-	206	-	93,065.46	-	206	1,349

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本部及各審計處室服務25年且年滿55歲以上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	02	102-102	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作者	評選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發給獎勵金。	-

計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24	-	-		1,824
-	1,824	-	-		1,824
-	1,824	-	-		1,824
-	1,770	-	-		1,770
-	1,770	-	-		1,770
-	54	-	-		54
-	54	-	-		54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8	200	3,063	8	227	3,545
考察	3	80	938	3	85	1,157
觀察	-	-	-	-	-	-
訪問	1	10	216	1	16	267
開會	3	70	1,602	3	86	1,78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40	307	1	40	341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財務收支抽查	亞洲、美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02.08-102.12	20	2
02財務收支抽查	美國	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		102.09-102.10	10	3
03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歐美地區	國防部駐歐美採購組		102.09-102.10	10	1
二、訪問						
04訪問歐洲、中南美洲、亞洲審計機關	歐洲、中南美洲、亞洲	INTOSAI 及歐洲、中南美洲、亞洲審計機關訓練部門	主要係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及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洽談政府審計人員訓練及兩國審計技術交流合作之事宜。	102.06-102.07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5	234	-	519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75	147	-	322	中央政府審計	無	
55	42	-	97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5	81	20	216	中央政府審計	有	日本及德國審計機關洽相關合作事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美國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爲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7	2	180	152
02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對於相關國家審計經驗及技術之交流，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2	3	500	255
03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爲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5	135	80

部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0	432	中央政府審計	美國	98.05	2	332
			美國	99.06	2	267
			馬來西亞	100.07	4	293
100	855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95.11	3	1,200
			中南美洲	97.10	3	836
			中美洲	99.06	3	934
100	315	中央政府審計	亞洲	97.09	6	374
			亞洲	98.10	6	279
			亞洲	99.05	2	461

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國際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國	政府審計相關課程。	102.04-102.08	40	1

計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200	100	7	307	中央政府審計	2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87,556	-	-	1,824	989,380
01一般公共事務	987,556	-	-	1,824	989,380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9,273	-	-	-	-	59,273	1,048,653
59,273	-	-	-	-	59,273	1,048,653

審計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	100—104	2.41	0.04	0.21	0.50	1.66	1.行政院99年9月2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5月22日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20	116
1.3707101000			320	116
中央政府審計				
(1)政府決算審核及課責制度之研究	102-102	1.蒐集文獻資料，分析比較主要國家政府決算審核及課責制度之特色及其發展(英、美、法、德、日)。 2.我國政府決算審核及課責制度之現況及檢討等。 3.我國政府決算審核及課責制度之改革建議，例如：決算制度方面(含半年結算報告部分)、審計制度方面、憑證送審方面、最終審定方面、國會審議方面等。	320	116

計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36
-	-	-	436
-	-	-	436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	依決議辦理。 本部為瞭解預算法第62條之1公布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本部業就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辦理政策宣導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就中央各機關（構）未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等相關情事，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函請行政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院督促相關所屬機關檢討妥處。鑑於近來媒體接連報導政府疑有置入性行銷情事，爰本項亦已列入本部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專章揭露，本部當賡續密切注意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配合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一)	中央政府累積債務預計至 100 年底將達 4.9 兆元，101 年底更高達 5.1 兆元，然政府仍花費鉅資辦理建國一百週年相關活動，且諸多活動經費超出一般認知標準，其中是否涉有違失，實令人質疑。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籌辦建國一百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以前年度所編相關之經費，以及事業單位、非營業基金捐助或贊助相關活動情形專案查核，併同於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已依決議辦理。

本　頁　空　白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1－8

三、人事費分析表……附1－1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1－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1－1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9,582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2,063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82,06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1,5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79		
0111 獎金	118,666		
0121 其他給與	9,922		
0131 加班值班費	25,9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301		
0151 保險	53,7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565	各行政單位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正、副首長特別費全年編列2,096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2,257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2 水電費	5,703		
0203 通訊費	1,636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8		
0221 稅捐及規費	373		
0231 保險費	767		
0241 兼職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4,4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1		
0291 國內旅費	3,343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535		
0299 特別費	2,096		
0400 獎補助費	1,30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9,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308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954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老舊個人電腦、辦公事務等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3,9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6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7,143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4,331	審計部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2.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00 業務費	24,277		
0202 水電費	2,587		
0203 通訊費	1,50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4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1,430		
0293 國外旅費	2,756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02 審計訓練	2,812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0 業務費	2,812		
0201 教育訓練費	9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0,828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0,828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0,828		
0202 水電費	909		
0203 通訊費	536		
0271 物品	8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		
0291 國內旅費	7,13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475

計畫內容：

興建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

預期成果：

因應審計業務發展及政府組織改造，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	50,475	各行政單位	行政院99.9.2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5.22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工程興建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101年度已編列先期規劃作業費3,711千元、工程費21,115千元，102年度續編工程費50,4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47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526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54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2至104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等1,680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4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1,4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40		
02 汰換辦公設備	986	各行政單位	汰換老舊會議系統設備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986		
0319 雜項設備費	98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19,582	27,143	10,828	50,475	4,526	3,375
0100人事費	782,06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1,52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79	-	-	-	-	-
0111獎金	118,666	-	-	-	-	-
0121其他給與	9,92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5,94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0,301	-	-	-	-	-
0151保險	53,745	-	-	-	-	-
0200業務費	32,257	27,089	10,828	-	-	-
0201教育訓練費	280	908	-	-	-	-
0202水電費	5,703	2,587	909	-	-	-
0203通訊費	1,636	1,505	536	-	-	-
0215資訊服務費	527	7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1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373	-	-	-	-	-
0231保險費	767	-	-	-	-	-
0241兼職費	6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3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
0251委辦費	-	436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	-
0271物品	4,462	860	834	-	-	-
0279一般事務費	3,453	3,744	1,415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1	613	-	-	-	-
0291國內旅費	3,343	11,530	7,134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2,756	-	-	-	-
0294運費	17	100	-	-	-	-
0295短程車資	535	-	-	-	-	-
0299特別費	2,09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954	-	-	50,475	4,526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3	-	-	50,475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6	-	-	-	3,540	-
0319雜項設備費	1,035	-	-	-	986	-
0400獎補助費	1,308	54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08	54	-	-	-	-
0900預備金	-	-	-	-	-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15,929
0100人事費						782,06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1,52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79
0111獎金						118,666
0121其他給與						9,922
0131加班值班費						25,94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0,301
0151保險						53,745
0200業務費						70,174
0201教育訓練費						1,188
0202水電費						9,199
0203通訊費						3,677
0215資訊服務費						59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18
0221稅捐及規費						373
0231保險費						767
0241兼職費						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3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0251委辦費						43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物品						6,156
0279一般事務費						8,6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4
0291國內旅費						22,007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756
0294運費						117
0295短程車資						535
0299特別費						2,096
0300設備及投資						58,95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16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66
0319雜項設備費						2,021
0400獎補助費						1,362
0475獎勵及慰問						1,362
0900預備金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1,5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79	
六、獎金	118,666	
七、其他給與	9,922	
八、加班值班費	25,949	超時加班費7,96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9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301	
十一、保險	53,7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82,063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573	573	-	-	-	-	7	7	51	51	23	24	14	14
				0007100000														
	2			審計部	573	573	-	-	-	-	7	7	51	51	23	24	14	14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573	573	-	-	-	-	7	7	51	51	23	24	14	14

部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4	4	9	9	-	-	681	682	756,114	766,810	-10,696	
4	4	9	9	-	-	681	682	756,114	766,810	-10,696	
4	4	9	9	-	-	681	682	756,114	766,810	-10,696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1,530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1,649千元。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362	1,560	34.60	54	34	77	9668-QH。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1,560	34.60	54	51	48	8268-DA。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62	1,560	34.60	54	34	42	6766-QH。審計部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60	34.60	54	51	20	5135-KX。苗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60	34.60	54	51	39	5712-LJ。南投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6	1,998	1,560	34.60	54	51	41	1883-KM。基隆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60	34.60	54	51	26	0351-MY。新竹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60	34.60	54	51	26	4591-KV。新竹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60	34.60	54	51	31	6458-LT。嘉義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60	34.60	54	51	40	2470-PB。屏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60	34.60	54	51	33	F4-4991。桃園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60	34.60	54	51	45	3325-MK。台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60	34.60	54	51	57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8	1,998	1,560	34.60	54	51	36	0213-NX。雲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560	34.60	54	34	47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60	34.60	54	34	25	9728-UG。澎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60	34.60	54	34	34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1,560	34.60	54	34	35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1,998	1,560	34.60	54	34	32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60	34.60	54	51	20	5061-ML。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60	54	34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60	54	34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34.60	9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34.60	9	2	1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34.60	9	2	1	G9K-305。嘉義市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34.60	17	3	3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34.60	17	3	2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34.60	9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34.60	9	2	1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34.60	17	3	1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34.60	9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756	34.60	26	5	2	901-DUE、525-DAL、503-DJC。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桃園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34.60	17	3	2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252	34.60	9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合計				38,856		1,344	1,000	791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2－9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291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會計、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5,248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5,24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0111 獎金	11,671		
0121 其他給與	96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50		
0151 保險	4,8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13	各行政單位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處長特別費全年編列158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編列。 8.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577		
0202 水電費	744		
0203 通訊費	253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0231 保險費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3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36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30	各行政單位	電腦等資訊設備及零星辦公器具設備等汰換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443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443	教育農林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443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248		
0203 通訊費	168		
0271 物品	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2,750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79,291	3,443				82,734
0100人事費	75,248	-				75,24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26	-				47,82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	-				56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				2,286
0111獎金	11,671	-				11,671
0121其他給與	960	-				960
0131加班值班費	2,742	-				2,74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50	-				4,350
0151保險	4,849	-				4,849
0200業務費	3,577	3,443				7,020
0201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水電費	744	248				992
0203通訊費	253	168				421
0215資訊服務費	160	-				16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0	-				150
0221稅捐及規費	37	-				37
0231保險費	80	-				8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0	-				400
0271物品	380	107				487
0279一般事務費	659	50				7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3	-				9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				16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				148
0291國內旅費	150	2,750				2,900
0299特別費	158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30	-				1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				110
0319雜項設備費	20	-				20
0400獎補助費	336	-				336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336	-				336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六、獎金	11,671	
七、其他給與	960	
八、加班值班費	2,742	超時加班費6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50	
十一、保險	4,8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5,2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56	56	-	-	-	-	-	-	4	4	2	2	1	1
				0007100000														
	2			審計部	56	56	-	-	-	-	-	-	4	4	2	2	1	1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56	56	-	-	-	-	-	-	4	4	2	2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	-	-	-	64	64	72,506	75,510	-3,004	
1	1	-	-	-	-	64	64	72,506	75,510	-3,004	
1	1	-	-	-	-	64	64	72,506	75,510	-3,004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00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336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60	34.60	54	51	33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560	34.60	54	51	20	A6-0689。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252	34.60	9	2	2	OBB-085。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34.60	9	2	2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計				3,624		125	105	57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附 3－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3－7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53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322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技工及工友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公、健、勞保費政府負擔部分、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加班值班費等。
0100 人事費	46,3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3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0111 獎金	6,736		
0121 其他給與	64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9		
0151 保險	2,9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43	各行政單位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處長特別費全年編列158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編列。 8.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417		
0202 水電費	339		
0203 通訊費	169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0271 物品	381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5 短程車資	1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88	各行政單位	1.汰換個人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汰換指形機。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78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37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37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所需文具用品，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與財物稽察所需國內旅費等。
0200 業務費	9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0271 物品	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886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9,053	937				49,990
0100人事費	46,322	-				46,3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34	-				30,5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				1,201
0111獎金	6,736	-				6,736
0121其他給與	644	-				644
0131加班值班費	1,652	-				1,65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9	-				2,579
0151保險	2,976	-				2,976
0200業務費	2,417	937				3,354
0201教育訓練費	-	34				34
0202水電費	339	-				339
0203通訊費	169	-				169
0215資訊服務費	30	-				30
0221稅捐及規費	30	-				30
0231保險費	40	-				4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0	-				90
0271物品	381	7				388
0279一般事務費	769	10				77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				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				14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				100
0291國內旅費	66	886				952
0295短程車資	15	-				15
0299特別費	158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88	-				18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				110
0319雜項設備費	78	-				78
0400獎補助費	126	-				126
0475獎勵及慰問	126	-				126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六、獎金	6,736	
七、其他給與	644	
八、加班值班費	1,652	超時加班費4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9	
十一、保險	2,9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6,322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35	35	-	-	-	-	-	-	-	-	1	1	2	2
				0007100000														
	2			審計部	35	35	-	-	-	-	-	-	-	-	1	1	2	2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1	1	2	2

審計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38	38	44,670	45,863	-1,193	
-	-	-	-	-	-	38	38	44,670	45,863	-1,193	
-	-	-	-	-	-	38	38	44,670	45,863	-1,193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9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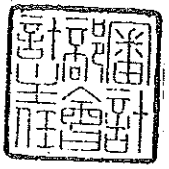
交通建設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60	34.60	54	51	52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8.02	1,781	1,560	34.60	54	51	15	DO-2217。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34.60	9	2	1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計				3,372		117	104	68	

主辦會計人員：主　　任　　徐　守　國　

機關長官：審計長　　林　慶　隆　